ICS 03.100.50
CCS C 66

T/CS

团 体 标 准

T/CS 322—2025

化工企业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building a system for identification and management of production safety hazards in chemical enterprises

2026－03－19 发布 2026－03－19 实施

中国商品学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隐患排查治理 2
6 成果与应用 5
7 成效与评价 5
8 持续改进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品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润阳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凯天气体有限公司、苏州安邦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冠龙农化有限公司、无锡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路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虹能电器有限公司、林德梅山（南京）气体有限公司、安徽宁亿泰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金穗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内蒙古汇能煤化工有限公司、宁波镇海炼化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洛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安盾安全培训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华辰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博俊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味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常州都铂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致远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圆才企业管理培训有限公司、泰州禾超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江鑫洲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江苏齐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国生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中安广源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安曼诺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江苏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威孚奥特凯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江苏科伦多食品配料有限公司、南京水务集团高淳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弄潮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淮安阿特斯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辽宁锦城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文河、曹陈羽婷、欧阳广春、曹梅、孙震涛、朱恒宇、万昌平、周雪云、王少鹏、苏太春、张庆峰、焦文东、王志成、南晨龙、胡方能、耿庆敏、徐金刚、李明、杨兴国、周鸽成、朱春龙、马烈、张慧、聂红明、胡连会、李会星、张勇、徐海、徐清、孙为军、何中飞、丁健松、徐霞明、方文辉、李强、陈静波、马利民、段苏洪、王紫博、赵小林、魏军伟。

化工企业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化工企业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的基本要求、隐患排查治理、成果与应用、成效与评价、持续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化工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开展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运行和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事故隐患 accident hazard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或者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安全条件和管理缺陷。

3.2

隐患排查 accident hazard identification

企业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岗位员工以及其他相关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企业管理制度，采取一定的方式和方法，对照风险分级管控措施的有效落实情况，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进行排查的工作过程。

3.3

隐患治理 accident hazard rectification

消除或控制隐患的活动或过程。

3.4

隐患信息 accident hazard information

包括隐患名称、位置、状态描述、可能导致后果及其严重程度、治理目标、治理措施、职责划分、治理期限等信息的总称。

4 基本要求

4.1 工作机构

4.1.1 企业应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机构，统一负责本企业预防体系建设的组织、协调、推进和监督工作。

4.1.2 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机构应制定并完善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制度。工作制度应明确建设目标、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员、职责分工、工作程序、风险分级标准、资金保障、档案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标准等内容。考核标准应将各部门、各岗位预防体系建设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

4.1.3 企业应编制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明确总体目标、实施内容、责任部门、保障措施、实施步骤、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等内容。
4.1.4 企业各部门应依据预防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制定本部门的实施计划，层层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确保预防体系建设有序推进。
4.1.5 预防体系建设工作机构应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对体系运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持续改进相关工作。

4.2 人员培训

4.2.1 企业应针对预防体系建设所需的相关知识，组织开展分层次、有针对性的人员培训。
4.2.2 企业应明确人员培训的责任部门，并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和保障措施。
4.2.3 企业应加强对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使其具备预防体系建设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能够组织、指导和参与风险辨识、风险评估工作，并对企业员工开展内部培训。
4.2.4 企业应组织对全体员工开展风险管理理论、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方法及预防体系建设相关方法和技能的培训，使员工掌握参与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的基本能力。
4.2.5 企业应建立培训档案，对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培训时间和考核结果进行记录，并将培训考核结果作为岗位任用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4.3 资料收集

4.3.1 在开展危险源辨识前，企业应系统收集和整理相关基础资料，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适用性。
4.3.2 基础资料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a) 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
b) 企业安全管理资料，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各类作业票证等；
c) 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和最终产品的理化特性及危险特性资料；
d) 区域位置图、总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装置和设备布置图等技术图纸；
e) 作业场所及周边环境条件资料，包括水文地质、气象条件和周边环境情况等；
f) 工艺、装置和设备的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安全分析报告；
g) 主要设备清单、设备运行参数及其布置情况；
h) 设备试运行方案、维修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
i) 设备运行、检修、试验及故障记录；
j) 本企业及相关行业的事故案例和事故调查分析资料；
k) 其他与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的资料。

4.3.3 企业应建立资料动态更新机制，当工艺、设备、环境或管理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补充、修订相关资料，确保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工作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5 隐患排查治理

5.1 分级

事故隐患应根据隐患整改、治理和排除的难度，以及可能导致事故的后果和影响范围，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a) 一般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程度较小、整改难度较低，发现后能够立即或者在较短时间内整改排除，不需要停产停业的隐患；
b) 重大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程度较大、整改难度较高，无法立即整改排除，需要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5.2 分类

5.2.1 基础管理类隐患

基础管理类隐患包括以下方面存在的问题或缺陷：

a) 生产经营单位资质证照；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
c) 安全生产责任制；
d)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e) 教育培训；
f)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g) 安全生产投入；
h) 应急管理；
i)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j) 相关方安全管理；
k) 基础管理其他方面。

5.2.2 生产现场类隐患

生产现场类隐患包括以下方面存在的问题或缺陷：

a) 设备设施；
b) 作业场所环境；
c)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d) 消防及应急设施；
e) 供配电设施；
f) 职业卫生防护设施；
g) 辅助动力系统；
h) 现场其他方面。

5.3 隐患排查内容

5.3.1 基本要求

企业应依据已识别的各类风险点、风险控制措施和基础安全管理要求，编制隐患排查项目清单。隐患排查项目清单应包括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清单和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

实施隐患排查前，应根据排查类型、参与人员、时间安排和季节特点，从排查项目清单中选取具有针对性的排查项目，作为本次隐患排查的具体内容。

5.3.2 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清单

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清单宜以风险点或作业单元为基本单元，依据管控体系中确定的控制措施、标准和操作规程编制。至少应包括：

a) 与风险点对应的设备设施和作业名称；
b) 排查内容；
c) 排查标准；
d) 排查方法。

5.3.3 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

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应依据基础管理要求逐项编制。至少应包括：

a) 基础管理项目名称；
b) 排查内容；
c) 排查标准；
d) 排查方法。

5.4 隐患排查方式

5.4.1 企业应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风险管控要求，结合生产工艺特点，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风

险点开展全面隐患排查，实现隐患排查全覆盖、责任落实到人。

5.4.2 隐患排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a) 日常排查；
b) 综合性排查；
c) 专业性排查；
d) 季节性排查；
e) 重点时段及节假日前排查；
f) 事故类比排查；
g) 复产复工前排查；
h) 外聘专家诊断式排查。

5.5 隐患排查频次

5.5.1 企业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自身生产工艺特点，合理确定各类隐患排查的频次。一般应满足以下要求：

a) 装置操作人员现场巡检间隔不应大于 2 小时；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储存装置和部位，现场巡检间隔不应大于 1 小时；
b) 基层车间（装置）直接管理人员以及电气、仪表等专业人员每天至少开展 2 次现场专业检查；
c) 基层车间应结合班组安全活动，至少每周组织 1 次隐患排查；
d) 基层单位（厂）应结合岗位责任制检查，至少每月组织 1 次隐患排查；
e) 企业应结合季节性特点，每季度组织 1 次针对性的季节性隐患排查；
f) 重大活动、重点时段和节假日前必须组织隐患排查；
g) 企业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综合性排查，基层单位至少每季度组织 1 次综合性或专业性排查。

5.5.2 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及时组织专项或专业性隐患排查：

a) 新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发布实施或原有标准修订的；
b) 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调整的；
c) 装置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或操作参数发生重大变化的；
d) 外部安全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e)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对事故、事件有新认识的；
f) 气候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预报可能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前。

5.6 隐患治理

5.6.1 隐患治理要求

5.6.1.1 隐患治理应遵循分级治理、分类实施的原则，按照岗位、班组、车间和公司分级负责。隐患治理应做到措施科学、资金到位、责任明确、整改及时有效。

5.6.1.2 对能够立即整改的隐患，应立即整改；对无法立即整改的隐患，在治理前应制定防范措施，落实监控责任，防止隐患演变为事故。

5.6.2 事故隐患治理流程

5.6.2.1 事故隐患治理流程包括隐患登记、信息通报、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实施隐患治理、治理情况反馈和整改验收等环节。

5.6.2.2 隐患排查结束后，应将隐患名称、存在位置、不符合情况、隐患等级、治理期限和治理要求等信息向相关从业人员通报。

5.6.3 一般事故隐患治理

一般事故隐患应由企业各级负责人或相关人员负责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应安排专人进行复查确认。

5.6.4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

重大事故隐患应组织开展专项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治理方案。治理方案至少应包括：

a) 治理目标和任务；

b）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c） 经费和物资保障；
d）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e） 治理期限和工作要求；
f） 整改期间的安全防范措施。

5.6.5 隐患治理验收

隐患治理完成后，应按隐患等级组织验收，实现闭环管理。对政府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应按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上报。

5.7 信息化管理

5.7.1 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或信息数据库，记录隐患排查、整改、复查和验收全过程信息。
5.7.2 企业应建设或应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管理系统，实现隐患信息的登记、分类分级、整改跟踪和统计分析。
5.7.3 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应与政府监管平台实现数据对接，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

5.8 文件管理

企业应对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策划、实施和持续改进过程中形成的文件和记录进行统一管理，至少包括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排查清单、治理台账和验收记录。涉及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单独建档并长期保存。

6 成果与应用

6.1 成果

化工企业预防体系建设应至少形成以下工作成果：
a） 建立并实施安全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b） 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和安全风险数据库，实现风险信息的系统化管理；
c） 绘制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作业安全风险比较图等风险可视化成果；
d） 制定并落实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明确管控责任和管控要求；
e） 设置重大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并发放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
f）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或隐患排查治理数据库，实现隐患闭环管理；
g） 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实施方案，明确治理目标、措施、责任和期限；
h） 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管理系统，并实现与政府监管部门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
i） 形成与预防体系建设相关的制度文件、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

6.2 应用

化工企业预防体系建设成果应在以下方面得到有效应用：
a） 用于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的制定、优化和持续改进；
b） 用于风险评价结果、风险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要求的分层分类培训；
c） 用于安全风险告知和安全警示，提升从业人员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d） 将安全风险评价结果系统融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提高隐患排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e） 支撑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闭环管理，确保隐患整改责任明确、措施落实、整改及时；
f） 为企业安全生产决策、风险动态管控和持续改进提供数据支撑；
g） 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管执法、风险研判和信息共享提供基础数据支持。

7 成效与评价

7.1 企业应通过持续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体系运行效果进行评价，不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和隐患治理水平。
7.2 通过实施隐患排查治理，企业应至少在以下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a） 将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较大安全风险的场所、环节和部位，以及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作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重点；
b） 形成较为完善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职能部门和岗位人员在隐患排查治理中的职责范围和工作任务；
c） 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明确并细化隐患排查事项、排查内容和排查频次；
d） 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资金投入和使用保障制度；
e） 完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激励与约束机制，鼓励从业人员主动发现、报告事故隐患；
f） 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评估和核销全过程的信息档案管理制度；
g） 形成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闭环管理机制，包括计划制定、隐患排查、隐患登记、隐患治理、效果评估和整改验收等环节。

8 持续改进

8.1 评审

8.1.1 企业应至少每年对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进行一次系统性评审或更新。
8.1.2 当涉及非常规作业活动、新增或改造装置、设施、新增功能性区域等情形时，应及时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并相应调整风险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要求。

8.2 更新

企业应主动识别以下变化对安全风险的影响，并及时开展风险分析，更新风险信息，实施相应的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a）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新增、修订或废止，导致风险程度发生变化的；
b）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件或通过事故分析，对危险源和风险有新的认识的；
c） 组织机构、人员结构或管理模式发生重大调整的；
d） 生产工艺、设备设施、原材料、公用工程或作业方式发生变化，补充新识别危险源的；
e） 风险等级发生变化，需要对风险控制措施进行调整和优化的。

8.3 沟通

8.3.1 企业应建立覆盖不同职能部门和管理层级的内部沟通机制，并建立与相关方的信息沟通渠道，以及与相关方（如承包商、供应商、周边单位等）的外部沟通机制，确保安全风险与隐患排查治理相关信息能够及时、准确传递。
8.3.2 当重大风险信息发生更新时，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培训，并同步实施针对性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断提升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的整体效果与效率。